

特克斯镇霍斯库勒村预判初核报告

阿里木江·沙依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7年2月5日生，身份证号：654127198702050018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94号，个体，初中文化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2018年3月1日转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学习。

2010年4月18日，因琐事阿里木江·沙依提殴打斯马尔。阿里木江·沙依提被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五百元罚款。

一、家庭成员情况(三代直系亲属)

1. 母亲：太来汗·热西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2427195709030029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94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农民。

2. 父亲：沙依提·热西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2427195209100035，户籍住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94号，农民，此人系朝覲人员。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3. 大哥：阿布力克木·沙依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4127197508090038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94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个体。2018年3月13日，因县级推送涉案嫌疑人员被收教。

4. 大嫂：买力开·吐尔迪，女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4127197610190043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94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个体开商店。

5. 二哥：阿布都西库尔·沙依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4127198406120018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94号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2018年3月6日，因县级推送非宗教教职人员被收教。

6. 二嫂：阿孜古丽·吐尼亚孜，女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4127198709100049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 94 号附 1 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家庭主妇。

7. 弟弟：阿迪力江·沙依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4127199102210035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 94 号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现在尼勒克县开超市。

8. 弟媳：西曼古丽·塔西波拉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4127199006030026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阿克奇街四环路一巷 18 号附 1 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现在尼勒克县开超市。

9. 妻子：热娜古丽·艾尼瓦尔，女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412719910403002X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 74 号，现在尼勒克县开超市。

10. 长女：迪力热巴·阿里木江，女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4027200608020028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 94 号，县六小五年级（2）班学生。

11. 二女：古丽孜巴·阿里木江，女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4027201003130042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 94 号，在尼勒克县种蜂场上一年（2）班学生。

12. 三女：夏丽帕·阿里木江，女，维吾尔族，身份证号：654027201107070048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 94 号，昭苏县第三小学前班学生。

二、初核情况

经一体化分析：此人为州级推送 80、90、00 后不放心人员。

1. 阿里木江·沙依提长期在尼勒克县做生意，用自己的身份

证先后办理过 9 个手机号,通联圈非常复杂,与野阿訇帕孜里·阿西马洪(非法讲经人员)2009 年-2010 年期间同住过两次,跨县从事宗教活动,轨迹圈复杂。

2. 父亲:沙依提·热西提系朝觐人员,大哥:阿布力克木·沙依提超生,已收教;二哥阿布都西库尔·沙依提因县级推送非宗教教职人员 2018 年 3 月 6 日被收教,家族圈复杂。

三、综合分析

阿里木江·沙依提家庭宗教氛围浓厚,受其父亲、哥哥的宗教思想影响较深,常去清真寺做礼拜,参加两节会礼,拒绝接受村两委管理,不参加本村的升国旗仪式、发声亮剑等各项活动,也从未向本村说明原因,且与行为异常人员野阿訇帕孜里·阿西马洪交往密切。

以上违反了宗教极端活动 75 种表现中的 16 条、31 条、37 条。现提交镇级预判小组复核。

特克斯镇霍斯库勒村

2018 年 8 月 13 日

特克斯镇预判复核报告

经对霍斯库勒村关于阿里木江·沙依提预判报告进一步复核，现综合分析如下：

阿里木江·沙依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7年2月5日生，身份证号：654127198702050018，户籍地址：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霍斯库勒街94号，个体，初中文化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2018年3月1日转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学习。

经核：阿里木江·沙依提有劣迹，系州级推送80、90、00后不放心人员。

1. 家庭宗教氛围浓厚，受其父亲、哥哥的宗教思想影响较深，常去清真寺做礼拜，参加两节会礼，拒绝接受村两委管理，不参加本村的升国旗仪式、发声亮剑等各项活动，也从未向本村说明原因，且与行为异常人员野阿訇帕孜里·阿西马洪交往密切。

2. 本人有宗教信仰，不排除在清真寺以外的公共场所（室内或户外）聚众进行礼拜，并有人领拜。

3. 本人直系亲属中有2人被收押收教，作为直系亲属，知道亲人中直系亲属两人因涉案嫌疑人员和非宗教教职人员，存在包庇行为，没有向基层组织主动检举揭发。

4. 其他情况

上述行为违反了宗教极端活动75种表现中的16条、31条、37条。现提交县预判小组予以审核。

中共特克斯镇委员会

2018年8月15日